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15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0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分配制度改革，适应高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根据《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1〕2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2012〕92号）、《茂名市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茂人社〔2011〕277号、茂名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局直属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茂教人〔2019〕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建立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增强学院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学院科学健康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总量，为市财政上一年返拨总学费收入的20%-25%，每年年初编制财务预算的时候根据实际财务状况调整，可增可减。因组织社会培训

等政策性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依照执行。基础性绩效工资另行安排。

（二）适当提取，体现奖励。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90%左右按月计算发放，10%左右按年度、学年或学期评奖发放。按学年或学期评奖发放总量的调整幅度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扩大，确保当年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不少于市财政上一年返拨总学费收入的20%。

（三）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发挥激励功能和导向作用。

（四）统筹兼顾，倾斜教学。收入分配突出教学主体地位，向教学一线、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以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人员倾斜。能按课时计算的工作都按课时计算，能折算为课时的工作量都折算为课时。

（五）符合常理，劳逸结合。教职员工的当月的工作量和领取的课时费符合劳动规律，同一时间只能在一个职责岗位工作并计算工作量。按学年评奖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每月固定的不分劳动多少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六）岗位多元，身份单一。全体教职员工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都只能以专任教师、管理干部、工勤人员的其中一种身份领取奖励性绩效工资。本人虽然在管理岗位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可以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取一种身份领取奖励性绩效工资。

（七）客观公正，讲求实效。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的全过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民主公开，操作严格、程序规范，讲求

实效、力戒繁琐。

(八) 稳步推进，不断完善。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分配方案。

第四条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适用对象为全院在编在职在岗人员，同工同酬人员和固聘人员按同样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统筹考虑高职、中职，全日制、非全日制，教学、培训，校内、校外。

第六条 教学课时（节）课酬暂定标准：未评职称：27 元/课时；初级职称：30 元/课时；中级职称：33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36 元/课时，正高职称：39 元/课时，其他课时：30 元/课时。

第二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

第七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由奖励性绩效工资(I)、奖励性绩效工资(II)、奖励性绩效工资(III)、奖励性绩效工资(IV)构成。

奖励性绩效工资(I)包括：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所有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包括理论教学(含党课、军事理论课)、实验教学、实习教学、实践教学等；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指党政管理机构各部室全体人员、教学机构各系(部)党政管理人员、各教辅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辅导员、中职专职班主任等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II)是指专项工作津贴,包括党务工作者、专职思政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中职专职班主任、保密人员、计划生育干部、体育教师降温补贴、实验员工作津贴等。具体发放范围以上级最新文件依据为准,具体发放标准以上级最新文件为依据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按《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奖励性绩效工资(III)是校级领导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法》第三部分“绩效工资的分配”第三条“单位领导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与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平均水平之比原则上控制在1.5-3倍以内”的规定,奖励性绩效工资(III)根据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I)、(II)平均水平的一定比例确定。

奖励性绩效工资(IV)为全院性机动经费,是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90%减去奖励性绩效工资(I)、(II)、(III)的剩余部分。用于新增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各项绩效工资的调节以及其他课时。

第三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发放

第八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I)的分配

(一)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计算公式如下: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人员) 当月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当月完成的总教学工作量×单位学时课酬。课时计算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课时量计算办法》。

(二) 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当月授课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三) “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按聘任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层级分类, 标准如下表:

岗位类别	岗位级别	系数
管理岗位 (管理人员身份)	正科(实职)	1.8
	副科(负责全面工作)	1.7
	副科(实职)	1.5
	正股(负责全面工作)	1.4
	正股(实职)	1.25
	科员	1
	办事员	0.8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	正高	1.45
	副高	1.3
	中级(研究生)	1.15
	初级	1
	未评职称	0.9
管理岗位 (工勤人员身份)	高级工	1
	中级工	0.8

	初级工	0.75
	普工	0.7
试用期		0.7

第九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II)的发放

(一) 教研室主任津贴、体育教师降温补贴、实验员工作津贴由教务部考核后报组织人事部在绩效中发放。

(二) 专职思政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中职专职班主任津贴。按学院标准基数以及学生人数核定标准总量，由学生工作部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等进行考核，报组织人事部发放。

第十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III)的发放：

院领导正职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I)、(II) 平均水平之和的 2.65 倍，院领导副职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 (I)、(II) 平均水平之和的 2.35 倍。

计算公式如下：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 (I)、(II) 总额 ÷ 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的全院在职在岗人员 (不含校领导和当年新进人员)

第十一条 有关具体问题

(一) 当月完成工作量由教务科研部采集，并于下个月 5 日前报组织人事部。

(二) 管理及教辅服务人员 (享受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人员) 应以管理服务工作为主。若因教学工作需要兼职

承担教学工作的，每周或每学期合计不得超过确保职称评审的最低课时。特殊情况须经分管教学和人事主管领导审批可适当增加，但最多不超过每周 10 课时或每学期 180 课时。

(三)外聘教师(不含外教)课酬津贴标准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发放，外聘教师课时酬金及纳税，从奖励性绩效工资(IV)承担，财务部负责代缴工作。

(四)新增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从奖励性绩效工资(IV)中支出。

(五)经学院批准在职外出访学、进修学习专任教师，脱产半年或一年的，脱产期间按管理及教辅人员相应标准 50%核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从奖励性绩效工资(IV)中支付，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发放。

由学院派出到基层挂职、支边、扶贫等工作的人员，属专任教师的，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管理及教辅人员相应标准发放，从奖励性绩效工资(IV)中支付；如属管理或教辅人员，其奖励性绩效工资(I)按其享受的管理及教辅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发放，从奖励性绩效工资(IV)中支付。组织选派到各级党校学习以及上级部门借调的人员，按其享受的标准全额发放。

(六)职工请假(病假、事假、探亲假、产假等)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受处分处罚等，奖励性绩效工资(I)的计发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10%左右按学年评奖发放的暂定方法：创新强校工程奖补占 4%，安全考核结果占 3%，

党建考核奖补占 3%，在暑假发放。具体发放办法另行制定。发放内容、范围、标准、比例等每年根据上级文件和学院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院内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方案制定。

第十四条 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工作由组织人事部牵头，党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系(部)等部门共同参与。

(一) 财务部负责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与总量控制，财务核算与账务处理。

(二) 奖励性绩效工资(II)分配中，学生工作部负责普通大专辅导员及班主任工作量审核；中等职业教育部负责中专辅导员及班主任工作量审核。

(三) 各系(部)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核定中，教务部负责全院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组织人事部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

(四) 奖励性绩效工资(IV)、教学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调节基金、管理服务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调节基金的分配由组织人事部负责协商相关部门提出调节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上述分配数据(方案)经组织人事部和财务部复核,报学院院内分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依据省市现行政策、规定以及兄弟高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在实施中不断根据最新文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学院对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作出修订时,按修订后的分配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方案按规定程序呈报批准后从2020年3月1日起试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试行过渡期,过渡期按原课时量统计,少则补足,多不扣回。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正式试行期。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学院授权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